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illegible]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五、包括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应当具备履职所需的会计专业知识或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条件；